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114年2月1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學術活動，包括發表學術論著，參與學術研討會、研習、競賽與展演等，其他活動之性質得由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認定，若有爭議交由學程事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本專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須於在學期間公開發表，點數給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具審查機制期刊論文：每篇最高6點。
 - (二)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，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部點數，若研究生與他人合著者，則點數均分。
 - (三)其他與學術相關會議與活動：口頭發表論文每篇3點、海報發表論文每篇2點、參加或與談每場1點。參加或與談者至多3點。
點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入計算，若點數認定有爭議將送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點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入計算，若點數認定有爭議將送學程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學術論著以外之作品點數標準如下：個人作品之展覽須公開辦理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以本專班名義參加，始採計點數；個人展覽計4點，2~4人聯展計2點，5人以上聯展計1點。
- 五、擔任本專班專任教師支薪研究助理，每滿3個月給1點，至多3點為限。點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入計算。
- 六、參與競賽及受邀參與展演活動者給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國際性獲第1~3名者，計6點，入圍計4點。
 - (二)全國性獲第1~3名者，計4點，佳作或優等計2點。
 - (三)地方性獲第1~3名者，計2點，佳作或優等計1點。
 - (四)凡參與以上競賽與受演展演者，每件計0.5點，至多3點。
競賽須在學期間獲獎或入圍，始得以記點。點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列入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第五、六項合計，最多6點為限。
- 八、本專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，積分滿6點且提出成績及格證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彙整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本欄由申請人親簽		學號		
發表日期	學術期刊/相關競賽/展覽名稱	發表論文題目/ 競賽或展覽主題	點數	指導教授簽署	
日期	參與學術研討會 暨論壇	主辦單位	點數	指導教授簽署	
擔任	老師研究助理達		個月		

- ※1. 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請參閱本學程【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】。
2. 積分滿 6 點且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3. 本表需與論文口試申請表一同繳交。

系所審核簽章：_____

學程主任簽章：_____